|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79** | 2015年2月16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2014年11月17日-21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4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4-3/9-C** |
| **2014年12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的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4年11月17-21日） |

**附件**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K. KIBE先生
 副主席M. ŽILINSKAS先生
 M. BESSI先生、A.R. EBADI先生、P.K. GARG先生、Y. ITO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B. NURMATOV先生、
 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J. ZOLLER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记录员
T.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亦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
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地面业务不地面业务出版和登记处（TSD/TPR）：B. BEN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N. 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M. GRIFFIN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代理负责人）：T. PHAM先生
研究组部（SGD）：P. AUBINEAU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V. TIMOFEEV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的文件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4-3/1 + 补遗1+2 |
| 4 | 审议体现WRC-12各项决定的新《程序规则》草案和现有《程序规则》的更新草案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 CCRR/52;RRB14-3/2 |
| 5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13.6款及附录30和30A条款的规定，就取消44.5度 ARABSAT BSS 6F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14-3/3 |
| 6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PALAPA‑C1和PALAPA-C1-K卫星网络的部分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14-3/5 |
| 7 | 审议东经126度的LSTAR4B卫星网络的地位 | RRB14-3/6, RRB14-3/7, RRB14-3/DELAYED/1,RRB14-3/DELAYED/2 |
| 8 | 审议《程序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修订11) |
| 9 | 审议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事宜 | RRB14-3/INFO/1 |
| 10 | 有关2015年正副主席的讨论 | - |
| 11 | 确认下一次会议及2015年的会议时间表 | - |
| 12 | 出席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的RRB代表的简要报告 | RRB14-3/INFO/2, RRB14-3/INFO/3 |
| 13 | 代表委员会出席即将召开的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会议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4-3/8 |
| 15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幕了会议并欢迎与会者光临日内瓦。他向那些在PP-14选举中获得连任，开始另一个任期的委员们表示祝贺，并称赞了离任委员们在过去八年中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所有贡献。

1.2 **主任**赞同主席的讲话并补充指出，刚刚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充分认可了委员会所开展工作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他希望委员会第67次会议取得成功。

1.3 **Žilinskas先生**表示，也应祝贺主任连任另一个四年任期。

1.4 各位委员发言祝贺主任和那些成功开始第二个任期的连任委员们，并称赞了离任委员们多年来为委员会和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他们指出，所有竞选连任的委员均重新当选这一事实可视为反应出国际电联的成员在整体上对委员会的工作是满意的。

1.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两位正式代表委员会出席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委员与出席大会的其他委员以及在场的无线电通信局代表之间开展了良好的合作。他向所有相关人员表示感谢。

**2 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的文件**

2.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RRB-14-3/4号文件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请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USASAT-13I-2和USASAT-55G卫星网络在10 950-11 200和13 750-14 000 MHz频段以及USASAT-25D 卫星网络在10 950-11 200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请求。该文件已被撤回，因为美国主管部门已告知无线电通信局，他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删除相关频率指配的决定。

2.2 委员会**同意**，分别由老挝民主共和国和中国提交本次会议的两份迟到文稿，即RRB14-3/DELAYED/1和RRB14-3/DELAYED/2号文件涉及到委员会本次会议议程中的一个议项，将在涉及到该议项时予以讨论，以通报情况。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4-3/1号文件及补遗1和2）**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14-3/1号文件及补遗1和2中的报告并提请注意该报告附件1所示的、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在第66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所开展的行动。关于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所产生的有害干扰，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和他本人已于2014年9月22和23日出差至罗马，与意大利有关当局及意大利广播操作者进行了会晤。如那一次会晤的报告（RRB14-3/1号文件补遗1）所示，正面的消息多于负面消息。2014年9月23日，一项新的频率计划获得批准，意大利有关当局表示该计划已与邻国进行过磋商。但是，无线电通信局在会议前未见过该计划。注意到在最重要的有害干扰案件中涉及到的76个指配已被移除，这令人感到高兴。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于6月签署了第一份有关条调频广播的协议且意大利的立法工作似乎正在步入正轨，但无线电通信局11月听说组织反向拍卖，以停止使用那些产生干扰的频率指配的法令已被推迟且反向拍卖的结束日期已从2014年12月31日推迟至2015年4月30日。整体而言，对意大利政府施加的压力正在产生效果。已经沿着正确的方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保持压力。

3.2 **Strelets先生**就主任和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的工作向他们表示祝贺并指出，这是多年来第一次没有向委员会的会议提交有关意大利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的文稿。他援引RRB14-3/1号文件补遗1第8段指出，意大利广播机构有意修正GE06规划似乎令人感到鼓舞。他询问国际电联是否有权介入意大利广播机构与意大利有关当局之间的关系。

3.3 **主任**表示，与意大利广播机构会面可能是委员会要求他承担的任务中最困难的一部分。第8段中概述的意大利广播机构与意大利有关当局之间的问题显然属于内部问题且已经明确，国际电联关注的是在国际层面解决存在的困难，同时注意到这些困难源于需要且正在由意大利各利益攸关方予以解决的内部问题。在700 MHz频段被划分给移动业务后，意大利广播机构在寻求继续使用700 MHz以下的频谱资源。

3.4 **Strelets先生**对主任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并未介入广播机构与有关当局之间的内部问题表示欢迎。

3.5 **Bessi先生**感谢主任和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做出的努力并祝贺意大利主管部门所取得的进展。他援引RRB14-3/1 号文件补遗1第3段以及所述有关停止使用不符合新频率规划的频率指配的法律，询问该法律与落实规划的部长令有何关联。

3.6 **主任**表示，预计部长令将在2015年1月初开始生效，而方向拍卖预计将在四个月之后进行。

3.7 **Žilinskas先生**询问在声音广播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3.8 **主任**表示，自2007年以来一直在欧洲层面讨论800 MHz频段且除一些合理的意外情况之外，其使用已协商一致。目前，正在讨论700 MHz频段2020年之后的使用问题。关于声音广播，意大利正在讨论一项新法律，该法律将终止目前全部免费的做法。

3.9 委员会就RRB14-3/1号文件补遗1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4-3/1号文件的补遗1，该补遗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有关意大利对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产生有害干扰问题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在以往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该问题，通过详细讨论及拜访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方式作出了努力。

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已取得重大进展且预计有害干扰的很大一部分将通过法律所要求开展的“反向拍卖”进程予以解决。但是，相关法令仍未发布且关闭其余76个产生干扰的指配的日期现已（从先前预计的2014年12月）延后至2015年4月30日，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

委员会非常欣赏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这一困难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并敦促主任继续努力尽早达成一个彻底的解决方案。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该问题的进展情况向第68次会议报告。”

3.10 **主任**提请注意RRB14-3/1号文件的补遗2，该部分涉及到东经116度附近卫星网络的协调问题。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9月10-11日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以及2014年10月16-19和25日在韩国釜山召集了韩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以及操作KTSAT和ABS进行会谈。2014年10月20-24日，同样的代表团以及一个包含卫星操作者CHINASATCOM在内的中国代表团在釜山进行了会晤。会谈的结果是签署了韩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操作者之间的一份协议，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一份正式协议予以确认。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撤回了根据第13.6款对韩国卫星网络地位的质疑。本周，韩国和中国之间的讨论仍在继续，如果这些讨论不能做出最后结论，那么该问题将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继续讨论。

3.11 **Ebadi先生**就取得的结果向无线电通信局表示祝贺并询问为何中国也牵涉其中。**Ito先生**也希望提出同样的问题并感谢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巨大努力。

3.12 **主任**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第66次会议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考虑频段的不同，三个主管部门中的每一个均提到对其它一个或两个主管部门拥有优先权。为解决巴布亚新几内亚与韩国之间的问题，有必要将中国拥有优先权的频段考虑在内。曾经召集了一次三方会议来解决这一复杂事宜，且事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韩国再次进行双边会晤，以达成协议。

3.13 **Garg先生**感谢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他询问韩国和中国正在开展的讨论会否危及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与韩国已经达成的协议。避免出现这种风险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应增加其提供的协助，以便将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在内的原因。

3.14 **主任**表示，釜山的三方会议表明韩国与中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可如何避免危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与韩国之间达成的协议。目前正在开展的讨论似乎正在良性发展。

3.15 **Strelets先生**感谢主任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成功解决了该问题。根据第13.6款，巴布亚新几内亚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调查另一个主管部门是否确实在使用其频率指配。他援引委员会在第66次会议上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的最后一段（RRB14-2/20号文件 – 第6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5.17段）指出，似乎调查尚未完成且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尚未向委员会第67次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尽管如此，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已召开会议的报告。关于RRB14-3/1号文件补遗2第4段，他指出应由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主管部门终止根据第13.6款开展的调查。无线电通信局应核实韩国是否在根据所通知的特性使用相关频率指配。

3.16 **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对在讨论中交换的信息表示满意并将结束其根据第13.6款开展的调查。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将一颗卫星用于两个网络的权利提出了质疑且一个关键要素是转移所有权的日期。两个主管部门已同意转移日期应为谈判的最后一天，韩国在黄金时间曝光了这一冲突使得相关谈判变得更加困难。

3.17 **Strelets先生**感谢主任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为达成合作和互谅的精神而开展的工作，这使得照顾到相关各方的利益成为可能。

3.18 **主席**表达了整个委员会对所取得成果的感谢。

3.19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也应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韩国主管部门合作寻求解决方案的精神。忆及委员会在第66次会议上曾决定将做出最终决定的时间推迟至第67次会议，他建议委员会应将两个主管部门迄今为止所取得成果记录在案并等待有关正在开展的讨论所取得进一步结果的报告。

3.20 **主任**确认已经取得进展，但工作尚未完成。

3.21 **Žilinskas先生**就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而成功开展的大量工作向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表示祝贺。

3.22 委员会**同意**就RRB14-3/1号文件补遗2做出如下结论：

“根据在第66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有关东经116度附近卫星网络协调问题的RRB14-3/1号文件补遗2；尤其注意到在亚太电信组织大会筹备组布里斯班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韩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2014年9月在日内瓦以及2014年10月在韩国釜山举行的协调会谈的详情。委员会还注意到，韩国和中国定于2014年11月17-21日举行的另一个会议也在进展中。

委员会欣赏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这一复杂且棘手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并敦促主任继续开展工作，争取早日达成解决方案。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该问题的进展情况向第68次会议报告。”

3.2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注意RRB14-3/1号文件第2段和附件3，这两部分涉及到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实施（逾期付款）涵盖在第3段和附件4中，其中列出了在到期日之后，但在准备取消申报资料的BR IFIC会议之前已收到付款且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在内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清单。附件4还列出了由于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删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报告第5段中涉及的、第13.6款及《无线电规则》其它条款的实施不存在任何特别情况。ARABSAT-AXB26E\_KU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从沙特阿拉伯变更为卡塔尔记录在第6段中，这已得到了两个相关主管部门及ARABSAT政府间组织的法律代表根据有关处理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规则给予的确认。

3.24 **Zoller女士**注意到，委员会此前的决定（RRB13-3/8号文件 – 第6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5.19段）使得变更通知主管部门成为可能，从而允许将C和Ku频段进行分割。她询问在此过程中是否遇到任何困难。

3.2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分割频段并未遇到任何问题且无线电通信局未来将向委员会通报任何类似的程序。

3.26 针对**Strelets先生**提出的意见，**主任**确认有关ARABSAT-AXB26E\_KU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的权利和义务将由卡塔尔承担。此外，他还指出，RRB14-3/1号文件第5段中有关删除协调资料的表格将如第5段案文所述进行扩展，以涵盖6年。

3.27 **Ebadi**先生援引RRB14-3/1号文件附件4以及由于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删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询问提前公布资料是否适用成本回收。

3.2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确实包括了根据第9条IA分节公布不走协调程序的对地非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需要支付的少量金额。

3.29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的部分并提请注意RRB14-3/1号文件第2段和附件2，同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处理均在规则时限之内。有害干扰情况述于报告的第4段表格中。针对**Garg**先生就附件2第4.2段提出的一个问题，他表示在与空间业务共用的频段中审查的地面通知的最早接收日期（这取决于完成与正在审查中的相关空间业务通知的审查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

3.30 **Garg先生**对这种处理速度表示满意并称赞地面业务部将地面通知的处理保持在规则时限内。

3.31 **Žilinskas先生**祝贺地面业务部在2014年7月1日-9月30日期间成功处理了23 850份固定和移动业务的通知。他询问是否收到了任何古巴提交的文稿。

3.32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古巴有关Ku频段的任何文稿。**主任**补充指出，自2013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此类文稿。

3.33 主任的报告（RRB14-3/1号文件及补遗1和2）被**记录**在案。

**4 审议体现WRC-12各项决定的新程序规则草案和现有程序规则的更新草案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CCRR/52号通函、RRB14-3/2号文件）**

4.1 **主席**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第66次会议上讨论过有关11.50款和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两条规则的修订案文散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现在委员会所看到的即是CCRR/52号通函中两条规则的修订案文以及RRB14-3/2号文件中所示的、从九个主管部门收到的对这些案文的意见。

4.2 **Bessi**先生回忆起委员会早些时候曾做出决定，鉴于程序规则涉及到各主管部门，即使其所属的主管部门针对委员会所讨论的规则草案提出了意见，但所有委员仍可自由参加对这些程序规则的讨论。

4.3 **主席**确认了这一立场。他请委员会审议包含在CCRR/52号通函中、有关第11.50款的规则草案以及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

**有关第11.50款的规则草案**

4.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根据委员会对第11.50款规则草案的讨论，散发给各主管部门的修订案文收到了七个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全文复制在RRB14-3/2号文件中。，亚美尼亚、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不反对在CCRR/52号通函中散发的第11.50款规则草案。巴西主管部门提出了一些问题，但并没有建议明确的修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建议了一些行政性的变更，涉及到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做出回复的期限。美国和法国主管部门提出了实质性的问题以及一些编辑性完善之处。

4.5 **主席**请委员会逐节审议第11.50款的规则草案。他指出对于简介段落并没有意见。

4.6 关于第1段，**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美国将“在符合《无线电规则》第7.4A款的范围内”这一表述包括在内的建议。美国在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也曾建议过相同的修正。注意到第7.4A款涉及到当某一项WRC决定开始在协调和通知阶段之间适用时应用第9.35和第9.36款，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接受拟议修正方面没有问题。

4.7 **Ebadi**先生回忆指出，鉴于“在符合……的范围内”这一短语存在歧义，委员会曾在第66次会议上决定不接受该拟议修正。他倾向于保留CCRR/52号通函中所示的第一段。

4.8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大概已经正在可以适用的范围内应用第7.4A款且只需将其记录在案。

4.9 **Garg先生**赞同Ebadi先生的意见。他认为，第7.4A款首先涉及到新指配，而第11.50款涉及到根据大会修改划分的决定对此前的指配进行审查。

4.10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他认为第7.4A款主要涉及到新指配。

4.11 **Bessi先生**并不认为第7.4A款和第11.50款相互冲突。而美国建议的修正措词似乎会带来理解上的问题；毕竟应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适用整个第7条。他倾向于保留第1段不变，或许在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将第7.4A款相对于第11.50款的适用性问题做出一个解释。

4.12 **主任**建议，或许只是简单的说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7条进行修订……”更容易让人理解。**Ebadi**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4.13 在**Žilinskas先生、Ebadi**先生和**Garg**先生对第7条的不同部分如何确切的适用于正在审议的规则及其相关条款进一步发表意见之后，**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所有决定均须符合《无线电规则》所有条款的规定，包括第7条及其组成部分。据此，委员会可同意保留CCRR/52号通函中所包含的第1段案文不变。

1.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5 关于第2段，**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印度尼西亚建议的修订，这些修订包括设立通知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的最初信函做出回复的三个月截止期限。如果委员会接受该建议，则将期间或截止期限表述为准确的天数，而不是月数，将更为适宜，因为月份的长度不一。

4.16 **Strelets先生**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为其拟议修正给出的理由是划分的变更将对一个已登记指配带来多项变化；他询问情况是否确实如此。所审议的部分涉及到应由无线电通信局施行的程序 – 应由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已足够明确 – 且印度尼西亚的建议将对无线电通信局仅仅就如何继续达成协议方面即会带来很多工作负担。此外，没有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就规则的该部分建议任何变更。他倾向于保持第2段不变。

4.17 **Zoller女士**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印度尼西亚的意图可能是将正在审议的程序与第13.6款的程序进行统一。但是，根据规则草案中的程序，根据第13.6款请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投入使用和持续使用有关的额外信息，并不要求主管部门采取行动。如果WRC选择变更某项划分，某个主管部门对此当然不可能采取任何行动。他认为，如果最终结果是相同的，那么不应延长该程序。

4.18 **Garg先生**在承认此前两位发言者所述有理的同时也指出，印度尼西亚建议的修订应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在遵循规则期限和截止时限方面经常遇到的行政性问题这一背景下予以考虑。他因此建议，如第二段所述，保留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初始信函进行回复的六十天期限。

4.19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措施可包括删除指配且应该有某种方式确保相关主管部门在实施某种行动之前对这种行动表示同意 – 特别是鉴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保留指配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寻求提供一种确保主管部门赞同所设想做法的方式。但是，三个月过于漫长；30天应该足够了。

4.20 **Ito先生**敦促委员会不要如此长篇大论的讨论该进程的每一个细节。当WRC决定变更某项划分时，大会当然也会详细讨论相关的日期和期限，同时特别考虑对各主管部门带来的潜在影响。

4.21 **Ebadi先生**表示，他非常同情像印度尼西亚之类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他们所遇到的问题，因此对拟议的修订表示同情。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不是给予回复的期限长短，而是两次，而不是一次提醒函这一事实。

4.22 **Koffi先生**支持主管部门对委员会的初始信函做出回复的60天期限。

4.2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发表意见指出，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的背景下，给予60天的期限进行回复没有先例。

4.24 **Bessi先生**建议，为与《无线电规则》的其它条款及相关程序规则保持一致，委员会应同意主管部门进行回复的初始30天期限，在此期限即将届满时，将发出提醒函，再次给予30天时间用于回复。因此第2段保持不变。

4.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6 关于第3段，**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美国建议了一项修订，大意是从频率总表中删除并不是自动的：将根据第4.4和第8.5款保留指配的操作，除非通知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将其删除。该建议已在委员会第66次会议上根据美国的一项建议讨论过并被否决，大家认为第4.4款的适用要求某个主管部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承诺其操作不会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获得这些台站的保护。多个主管部门支持将CCRR/52号通函中所述的第3段案文保持不变。

4.27 **Bessi先生**认为，在委员会第66次会议上提出的论据依然有效且第3段应保留不变 – 但可以增加一句话，大意是将向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删除相关指配的意图，给予他们要求适用第4.4款的机会，由此涵盖美国的建议。

4.28 **Strelets先生**认为美国的建议有一些道理：第4.4款并没有提供法律保护，但它意味着其它主管部门可以了解到在轨道上存在着可对他们产生影响的设备。

4.29 **Bessi先生**指出，确保频率总表保持最新状态并尽可能“进行清除”是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职责所在。如果某个主管部门在轨道上拥有设备，应由该主管部门自己要求适用第4.4款。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自己的要求适用第4.4款，尽管设备已不再使用，但可能会继续被考虑在内。应要求主管部门明确请求适用第4.4款。

4.30 **Žilinskas先生**指出，Bessi先生建议增加的句子将消除各种已表达的关注。

4.31 **Ebadi先生**表示，重要的一点是告知主管部门指配将被删除，因为他们随后还有机会要求适用第4.4款。

4.3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规则草案第2段适用于第3-6段以下的所有后续段落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相主管部门通报指配的删除及适用第4.4款的可能性。因此，Bessi先生建议增加的句子已经涵盖在内。

4.33 **主席**建议，根据这一解释及整个的讨论，第3段保持不变。

4.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3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法国对规则草案第4段的拟议修订。他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第66次会议上较为深入讨论的案文与法国现在建议的修订是一致的，但委员会已同意应对这些案文进行修改，以形成目前委员会所看到的这个版本。

4.36 **主席**做出结论，委员会不应保留法国所建议的修订。

4.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3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美国对第4段建议的第一项修订似乎涵盖在规则草案的第2段中，且该国的第2项建议似乎仅仅是寻求澄清整个段落。

4.39 **Bessi先生**表示，美国的第二项建议修订只是在重复第4段第一句的内容。

4.40 会议**同意**不保留美国针对第4段提交的建议。

4.4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巴西提出的、要求更明确说明第4段的意见。鉴于没有任何具体的建议案文，他建议根据委员们在本次和以往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及不改变第4段的案文，以综合美国意见的决定，委员会可认为已适当考虑巴西的意见。

4.42 主席表示**同意**并建议保持第4段的案文不变。

4.4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44 关于第5段和第6段，会议**同意**接受美国建议的修改，做为案文的完善。

4.45 关于巴西要求更明确说明第6段的意见，**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巴西并未建议任何具体的新案文。尽管如此，委员会可认为，将美国建议的改进包括在内之后，巴西的关注已得到适当考虑。

4.4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4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法国有关第7段的拟议修改，作为案文的完善并同意保留第8段不变。

4.4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49 在经过一些进一步的细微编辑性完善之后，经过修正的第11.50款程序规则草案获得**批准**，自2014年11月21日生效。

4.50 **Strelets先生**对在无线电通信局，WRC和委员会就这一复杂问题开展四年的工作之后，委员会最终批准了一条他认为将满足各方关切的程序规则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有关第11.44B款的规则草案**

4.5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各主管部门针对第11.44B拟议规则提出的意见可分为三大类：那些可提高案文阅读性的编辑性意见（加拿大、美国）；在ADD 6和ADD 6备选案文之间的实质性选择；以及质疑第11.44B款程序规则是否确有必要的观点。他指出，ADD 6严格符合《无线电规则》，而ADD 6备选 – 虽然是多个主管部门的倾向性意见，但却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无线电规则》，但同时对各主管部门针对拟议程序规则草案提出的意见中所表达的关注进行了回应。两个主管部门（卢森堡和阿联酋）提出在通知接收日期与确认投入使用时间引入关联的意见。

4.52 **Bessi先生**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俄罗斯主管部门就《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理解的意见，这种理解将投入使用与通知的规定轨道位置，而不是频率指配联系起来，如果这种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规定已经足够且没有必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

4.5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该问题曾在委员会第66次会议上讨论过且俄罗斯联邦提出意见已将当时的讨论考虑在内。俄罗斯联邦实际上是做出结论，如果其理解正确的话，那么没有必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否则，它将支持ADD 6备选，并辅以一些修正，以澄清案文。

4.54 **Strelets先生**指出ADD 6缺乏支持，主管部门认为它并未反映大会的决定，因为大会并未准备将通知日期与投入使用的确认联系起来。三个主管部门表示，没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其他主管部门支持ADD 6备选，但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法，该方案并不符合《无线电规则》。他询问是否有必要对现行的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进行补充。委员会曾在大会之后批准了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应考虑是否真正有必要试图对其进行完善。

4.55 **Ito先生**提出了另一个不同的关注，该关注反应在他提交给委员会的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案文中。如果某一个主管部门在90天期限之后的的30天内未能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某个指配投入使用，然后表示该主管部门将通知该系统并立即将其停用，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委员会已经遇到过这一问题。规定要求在通知之前连续操作90天。规定并未明确在停止部署之后进行通知将会如何。他不能同意ADD 6备选，但应向大会通报并未按照规定进行通知应如何处理的问题。他指出，第11.49款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4.56 **Ebadi先生**会议指出，委员会先前曾深入讨论该问题单未能达成共识。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了ADD 6备选，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但Ito先生已指出，即使那段案文也并未解决问题。该问题应通过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请WRC-15注意且大会应决定如何处理。与此同时，委员会应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可否在不制定额外程序规则的情况下处理案件。

4.57 **Žilinskas先生**重审了Ito先生表达的关注。三个主管部门认为没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而其他则支持ADD 6备选，但该方案并不符合《无线电规则》。需要对该问题进行广泛讨论。

4.58 **Bessi先生**指出，主管部门建议的方法（不制定额外的程序规则而开展工作或通过ADD 6备选）均无法解决问题。他同意该问题应通过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提交WRC审议。

4.5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在根据第11.44B款处理案件时，无线电通信局适用了ADD 6程序规则草案中所反映的程序，且迄今为止并未遇到任何困难，同时也知道大会将在适当时候决定该问题应如何解决。他认为，委员会应澄清的第一点是到底是否需要额外的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4.60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将继续开展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做为其有关第80号决议活动的一部分并将长期深入研究该问题，以便向WRC-15提出一项解决方案。然后，将由大会决定如何处理。

4.61 **Ito先生**询问在某个网络部署90天但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在90天期限之后的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适用第11.44B款。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该网络操作至通知之日为止。因此，如果某一个网络在收到通知资料之前在120天之前的某个期间部署了90天以上，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该指配不符合第11.44B款。

4.6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按照CCRR/52号通函中ADD 6所述适用第11.44B款且Ito先生的理解是正确的。在收到通知的120天之前，无线电通信局考虑网络的投入使用日期。只有在通知资料收到日期之前持续地提供业务且无线电通信局核实某一颗卫星是否在该期限内实际部署。

4.63 **Bessi先生**指出，委员会不应通过有关第11.44B款的新规则程序，但应根据第80号决议开展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尽管如此，他还是建议，出于保持透明度的目的，委员会应将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第11.44B款方面的做法记录在案。

4.6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方面的活动不应做为一种“做法”，而是如CR/343号通函所述，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该条款。

4.65 **Zoller女士**回忆指出，委员会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有关第11.44B款的额外程序规则。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第11.44B款方面没有任何困难，那么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第13.0.2款的规定，委员会可将规则草案弃之不用。但是，根据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显然在希望制定第11.44B款额外程序规则的主管部门之间，明确倾向于ADD 6备选，而无线电通信局适用的是ADD 6。而且，主管部门并不希望将投入使用与通知联系起来。她认为，该问题应根据第80号决议予以讨论。

4.66 **Garg先生**赞同Zoller女士的意见。应向各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适用第11.44B款的方式且出于该原因，委员会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额外的程序规则。现在似乎倾向于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讨论该问题并将其交由WRC-15决定如何进行。与此同时，委员会或许应批准ADD 6，该方案反映了无线电通信局对该条款的适用。

4.67 **Strelets先生**强调，各主管部门未接受CR/343号通函中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局适用第11.44B款的方法，该通函散发给了各主管部门，用于通报情况。主管部门并未接受委员会正在讨论的，CCRR/52号通函中程序规则草案中的ADD 6。三个主管部门提出不应制定额外的程序规则，而那些同意制定额外规则的主管部门则支持ADD 6备选。他建议不应制定新的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且应要求WRC-15就该问题做出决定。与此同时，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适用ADD 6备选。WRC-12并未准备将投入使用的确认与频率指配的通知日期联系起来。

4.68 **Ebadi先生**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应反映在一条程序规则中。但是，CR/343号通函中所述的方法不能作为无线电通信局的一种做法，因为有很多反对意见。或许可在会议记录中记载一种临时方法，条件是该问题将由WRC-15进行审议。迄今为止，委员会并未遇到任何具体的案件，但如Bessi先生指出的那样，应向各主管部门明确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适用该条款。

4.69 **Ito先生**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是作为一种实用方法在适用ADD 6，以避免不确定性。委员会应说明真实的情况并请求WRC-15审议该问题。

4.70 **Bessi**先生回忆指出，主管部门曾对CR/343号通函中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局所施行的方法提出过意见，指出它并不符合WRC-12做出的决定，该届大会并未在投入使用的确认与通知的日期之间建立关联。委员会须适用《无线电规则》并将CR/343号通函归为仅通报情况这一类。随后，委员会试图起草可以接受的程序规则。主管部门喜欢ADD 6备选，但该方案不被视为符合《无线电规则》且委员会不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施行该方案。委员会可简单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正在采取CR/343号通函中所述的方法并将其观点提交下一届WRC，希望WRC-15将会做出一项比WRC-12所通过的决定更为明确的决定。

4.71 **Ebadi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适用CR/343号通函，直至WRC-15。他询问如果WRC决定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那么无线电通信局根据CR/343号通函处理过的申报资料应怎么办。

4.7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应由大会决定如何处理此类申报资料。但是，如果WRC-15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修改WRC-12与WRC-15期间收到的申报资料的所有投入使用日期并没有任何问题。

4.73 **Strelets**先生指出ADD 6中的方法与CR/343号通函中的方法是相同的。他重申，主管部门反对ADD 6，所以委员会不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5之前施行该方法。

4.74 **主任**指出，当前的讨论凸显了委员会所面临一项挑战。委员们需要考虑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但与此同时，他们需要代表选举他们担任委员的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因此，委员会不能为少数几个主管部门的特定利益所左右。一些对CR/343号通函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现在表示没有必要制定额外的程序规则。显然第11.44B款存在问题且他认为正确的方法应是在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将该问题提交WRC-15。

4.75 **Žilinskas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法国主管部门曾提出CCRR/52号通函中所包含的ADD 6版本过于复杂且可能降低频率总表中所包含信息的可靠性；且一些主管部门支持ADD 6备选。

4.76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的措词并未给予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以各主管部门均可接受的方式适用第11.44B款的灵活性。他同意Ebadi先生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适用CR/343号通函中所述方法的意见，前提是所有处理过的案件将会根据WRC-15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且这样的决定将按照溯及既往的方式施行。毫无疑问，委员会所通过的程序规则应考虑所有主管部门的利益。

4.77 **Garg先生**同意该问题应在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提请WRC-15注意该问题。即使某些主管部门并不同意，他也不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CR/343号通函所规定并反映在CCRR/52号通函ADD 6中的方法方面存在任何困难。委员会的决定应基于各位委员的智慧，同时考虑所有主管部门的利益。

4.78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在其辩论中完成了一个完整的程序并现在做出结论，没有必要制定额外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可继续CR/343号通函中的方法且可要求WRC-15就此做出决定。

4.79 **Ebadi先生**强调，所有主管部门均可从WRC-15就此问题做出的决定中获益，所以这些决定应溯及既往地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CR/343号通函所处理的一切案件。他感谢主任表达的意见并强调委员会的存在是为了协助各主管部门。

4.80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提及CR/343号通函是不适当的，因为这将与委员会先前的决定及主管部门所表达的观点相冲突。谈到多数和少数意见可能难以启齿，但仅仅只有20多个主管部门有卫星网络且他们是受到第11.44B款影响的主管部门。在这些主管部门中，一些在介入卫星网络方面程度最深的主管部门对CCRR/52号通函做出了回应且委员会应将其意见考虑在内。他重审，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应反映在一条程序规则中。

4.81 **Ebadi先生**指出，委员会显然无法就应将ADD 6或者ADD 6备选通过作为程序规则问题达成协议。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继续适用第11.44B款。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方法是错误的，那么WRC-15可溯及既往地对其进行纠正。

4.82 **主任**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根据ADD 6适用第11.44B款且在适用该款的过程中并未遇到任何困难。**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补充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未寻求制定有关第11.44B款的额外程序规则。

4.83 **Strelets先生**回忆指出，CR/343号通函中所述的方法并未被主管部门所接受，并强调委员会现在不能接受ADD 6出现在程序规则中。

4.84 **Ebadi先生**注意到，委员们不能达成一致并建议委员会决定不再继续争取修正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而是在其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将该问题提交WRC-15。**Bessi先生**赞同这种方法。

4.85 **Zoller女士**表示同意并注意到，主管部门在其意见中并不反对这样的一条额外程序规则，但对此类规则中的内容表达了倾向性意见。

4.86 **Strelets先生**建议，委员会的结论应反映出，鉴于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中所反应的不同观点以及委员们未达成共识，根据第13.01.2款，委员会确定不批准有关第11.44B款的额外程序规则，而是在其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将该问题提交WRC-15。**Žilinskas先生**对建议的结论表示欢迎。

4.87 **Ebadi先生**指出，CCRR/52号通函应在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结论中予以提及。

4.88 **Ito先生**强调，主管部门知道程序规则草案的哪一个方面存在争议非常重要。**Zoller女士**赞同Ito先生的意见并补充指出，不通过有关第11.44B款的新程序规则的原因并不是观点存在差异，而是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该条款方面没有任何困难。**Garg先生**赞同Ito先生和Zoller女士的意见。

4.89 **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不希望提到委员们之间未能达成共识，这并不是未通过有关第11.44B款新程序规则的原因。

4.90 **Bessi先生**注意到，未来在适用第11.44B款时，无线电通信局可能需要比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的更多的指导。

4.91 **Ito先生**支持在委员会的决定中提及ADD 6，以便确保主管部门知道无线电通信局如何适用第11.44B款。Garg先生支持该意见。

4.92 **Strelets先生**认为，提到ADD 6等于委员会宣布支持该方法，而且也是对那些倾向于ADD 6备选或不对现行规则做任何补充的主管部门的不尊重。委员会说主管部门倾向于ADD 6备选，但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ADD 6采取行动是不可接受的。

4.93 **Bessi先生**对如果不提ADD 6，无线电通信局将没有在WRC-15之前适用第11.44B款的依据表示关注，因为CR/343号通函被视为只是为了通报情况，而不一定是可适用的。委员会可要求WRC-15将其决定溯及既往地适用于WRC-12和WRC-15之间出现的任何案件。**Ito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

4.94 **Ebadi先生**指出，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尚未处理涉及到当前正在讨论问题的任何案件。如果出现此类案件，无线电通信局可将其提交委员会讨论。

4.95 **主任**表示，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可明确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ADD 6。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5之前适用该方法是有依据的，因此如果委员会的决定不明确提及ADD 6也不会带来任何问题。

4.96 **Strelets先生**提请注意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是第4.56段，主席（Garg先生）在该段中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如果不通过程序规则，是否会面临任何严重的问题以及在第4.57段中，主任回忆指出，各主管部门对CR/343号通函中所反映的无线电通信局的某些拟议做法难以接受。

4.97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在审议在CCRR/52号通函中散发给各主管部门、有关第11.44B款程序规则的增补草案时，委员会注意到，RRB14-3/2号文件中各主管部门针对程序规则草案提出的意见并不统一，且不断对将通知的接收日期与根据第11.44B款确认投入使用两者联系起来表示关注。WRC-12并未明确对这种联系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表示，迄今为止，在适用第11.44B款方面并未遇到任何困难。因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委员会决定不批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程序规则的增补草案并将该问题包括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中。”

**5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13.6款和附录30和30A条款的规定，就取消44.5度ARABSAT BSS 6F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4-3/3号文件）**

5.1 **Griffin先生（SSD/SNP）**介绍了RRB14-3/3号文件并指出，ARABSAT BSS 6F卫星网络的指配进入了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并根据附录30和30A的第5条进行了通知。根据第11.44B款，通知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自2013年4月10日以来，一个具有发射或接受所通知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部署并保持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至少90天以上。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44B款接受了该信息并将指配登记在频率总表中并将其公布在2013年9月3日第2752期BR IFIC的II-S部分中。2013年12月31日，沙特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自2013年7月27日起暂停所有频率指配的操作。无线电通信局将该信息公布在第2762 BR IFIC 的II-S部分中。2013年12月19日和2014年1月25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德国主管部门的信函，指出最后一个在东经44.5度操作的卫星是Nimiq-1，该卫星只能操作12.2-12.7和17.3-17.8 GHz频段。根据无线电通信局CR/301号通函及WRC-12有关第11.44B款做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沙特阿拉伯澄清位于东经44.5度的ARABSAT BSS 6F的指配是否已根据所通知的特性投入了使用并澄清该卫星发射和接收所通知频率指配的真正能力是否符合第11.44B款。2014年5月8日，沙特重新确认该网络投入了使用，但未提供所要求的澄清。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于5月19日发送了第一封提醒函并于2014年6月23日发送了第二封提醒函。

5.2 2014年7月10日，沙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4AR卫星具有根据第11.44B款发射并接收所通知频率指配的真实能力，并提交了一些频谱图；但是，无法验证这些频谱图的真实性。2014年7月21日，无线电通信局从德国部门收到了详细的证据，表明确实使用了Nimiq-1，但并不具备发射或接收ARABSAT BSS 6F卫星网络所有频段的能力。无线电通信局将该证据转给了沙特主管部门，要求其表示意见。2014年9月5日，鉴于沙特没有答复并根据有关未能回复无线电通信局查询的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通知沙特主管部门，将要求委员会从频率总表以及1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中删除ARABSAT BSS 6F（44.5度）在11.7‑12.2、14.5‑14.8和17.8‑18.1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收到任何针对该函的答复。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现在请求委员会根据第13.6款和附录30及30A的规定做出决定，从频率总表以及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中删除位于东经44.5度的ARABSAT BSS 6F在11.7‑12.2、14.5‑14.8和17.8‑18.1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ARABSAT BSS 6F在12.2‑12.5和17.3‑17.8 GHz频段内的其余频率指配将保持停用状态。

5.3 **Zoller女士**指出，RRB14-3/3号文件中所包含的某些信息似乎是保密的，例如英文版本的第12页。她询问是否应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委员会文件中公布该信息。

5.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相关信息确实已无意被公布并将从该文件中去除。未来，当无线电通信局从某个主管部门收到此类信息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与该主管部门核实该信息可否公布在委员会的文件中。

5.5 **主席**做出结论，RRB14-3/3号文件中的保密信息将不会在委员会的辩论中予以考虑。

5.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7 **Ebadi先生**提请注意德国主管部门2014年8月26日的信函，该信函全文复制在RRB14-3/3号文件中，其中提到了针对ARABSAT 7F-44.5E卫星网络的一个正在进行中的并行程序。他请无线电通信局澄清该案件的目前状态。

5.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就该网络与沙特主管部门进行了联系，尽管其投入使用可能存在问题，但还是要求停用了该网络。但是，可适用的八年投入使用期限尚未超出。无线电通信局将密切关注该案件。

5.9 **Strelets先生**指出，一年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曾承认沙特令人满意地遵守了第11.44B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现在是否可以（似乎是溯及既往地）质疑是否确实遵守了这些规定？

5.1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他并不认为采取了什么溯及既往的行动来澄清ARABSAT BSS 6F网络的状态。根据第13.6款，任何一个主管部门可在任意时间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决定提出质疑或要求给予澄清。德国主管部门对ARABSAT BSS 6F是否确实使用了某些频段提出了质疑，且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沙特主管部门给予澄清。

5.11 **Garg先生**，在最初提交的有关ARABSAT BSS 6F投入使用的信息中，沙特是否提到某颗具体的卫星。

5.1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沙特曾表示ARABSAT BSS 6F的频率指配由Nimiq-1卫星投入了使用。但是，无线电通信局直到收到德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时才意识到Nimiq-1并不具备发射或接收无线电通信局现在要求删除的频段的能力。

5.13 **Ebadi先生**要求澄清根据第23.13款达成的协议相对于BSS指配及其停用的地位问题。

5.1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一旦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44B款接受了投入使用，那么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附录30和30A在任意时刻要求停用。停用的权利并不取决于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

5.15 **Bessi先生**想知道德国主管部门为何介入到ARABSAT BSS 6F的频率指配是否根据《无线电规则》投入了使用。他也注意到，尽管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删除特定频率指配的决定是基于德国提供的、有关Nimiq-1卫星的信息，但沙特在其2014年7月10日的函中提到4AR卫星具有根据第11.44B款在东经44.5度发射并接收所通知频率的能力。沙特提供了该卫星的频谱图，但这些频谱图似乎未涵盖所有的相关频段。因此，他询问在决定请求委员会删除某些频率指配前，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曾进一步收集有关4AR卫星的信息。

5.1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答指出，德国在东经44度有一个网络且可能确实会遇到涉及到东经44.5度的ARABSAT BSS 6F的协调问题。关于4AR卫星，无线电通信局未发现其在相关位置存在的踪迹且沙特提供的信息和频谱图与ARABSAT BSS 6F在所有相关频段的频率规划并不吻合。此外，如果卫星确实在相关位置存在过，那么主管部门可提供其它信息作为证据，例如与频率计划有关的信息。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结论，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构成一颗在相关频率上具有发射和接收能力的卫星曾部署在相关轨道位置的证据且如果沙特不提供任何进一步并更具结论性的信息，那么将要求委员会删除相关指配。自2014年7月10日以来，未收到沙特提供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5.17 **Ito先生**指出，首先，根据第13.6款删除ARABSAT BSS 6F网络似乎是完全合理的。其次，他指出，似乎不论是出于何种原因，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提交针对其他主管部门的案件的情况日益增多；委员会应在其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向WRC-15报告这种现象。第三，他不认为在审议的案件中存在溯及既往的问题：这似乎是一个正在持续中的案件，并不涉及不同年代的卫星。最后，他指出，ARABSAT BSS 6F网络是在实际登记前停用的，因此涉及到一种颠倒的规则程序。正是在这一方面，他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委员会讨论有关第11.44B款程序规则时提出了一些问题。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但他仍希望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给予的进一步解释。

5.1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答指出，处理显然需要时间 – 即使从《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时限的背景下来看，该项处理已相对较快 – 这意味着不是总能实时反映所有卫星网络的操作状态。但是，处理时间对规则时限或在规则方面满足无线电通信局就投入使用、停用等所做出的决定方面并没有影响。关于溯及既往问题，他重申，根据第13.6款，任何主观部门均可在任意时刻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或另一个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信息提出质疑且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4年7月28日的信函中确实要求沙特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做出澄清。

5.19 **Strelets先生**询问第13.6款可否适用于已根据第11.49款要求停用并被接受的指配。第13.6款可允许一定程度的溯及既往，但两个条款之间并没有关联。此外，似乎无线电通信局从德国主管部门收到的信息大意是ARABSAT BSS 6F的频率指配未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使用，尽管如此，还是接受了其停用并随后开始应用一个新程序。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各个程序的过程中是否完全正确。

5.20 **Bessi先生**注意到，自沙特2014年7月10日的信函之后，无线电通信局未再进一步询问4AR卫星的使用问题。因此，仍可能存在4AR卫星是否可将ARABSAT BSS 6F的指配投入使用的疑问。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应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

5.21 **Ebadi先生**提请注意第13.6款的措词，该款以“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启用”并指出，第13.6款的规定因此可在任意时候适用。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并在相关主管部门未回复时正确地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在回答Bessi先生有4AR卫星的问题时，他注意到，根据RRB10-3/1号文件的补遗2（委员会第55次会议），该卫星似乎工作在东经26度。

5.2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认为，建议第13.6款的适用总是取决于是否根据第11.49款要求停用或执行停用是不正确的。《无线电规则》中并不存在这种关联。主管部门可在任意时刻根据第13.6款提交予以澄清的请求，德国主管部门即提交了这样一种并不涉及到沙特的停用请求，而是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44B款接受ARABSAT BSS 6F已投入使用的决定的要求。在适用第13.6款时，无线电通信局与沙特主管部门有信函往来，在期间无线电通信局表示了对所提交的、可接受作为操作ARABSAT BSS 6F所有指配的真实卫星4AR信息的可靠性的怀疑。无线电通信局曾进一步要求提供信息，但并未收到；所以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9月5日通知沙特，将请求委员会删除该网络的部分频率指配。沙特有充分的时间对该警告做出回应，但并未如此行动。

5.23 **Strelets先生**表示，在就当前案件做出结论时，委员会必须确保结论应与委员会以往针对涉及到协调困难的类似案件做出的决定相一致。例如，在涉及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与韩国的案件中，委员会曾敦促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

5.24 **主任**认为当前案件与涉及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韩国的案件之间存在着很多差异，在后者中，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呼吁开展双边谈判。在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中，有关卫星最初订购时是用于2区，并没有使用3区相关频率的能力。当提出有关所使用频率的疑问时，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但收到的答复并不令人满意。在大约两个月前宣布将寻求委员会删除相关指配后，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收到沙特主管部门的任何进一步意见。他认为，该案件非常直接明了。

5.25 **Žilinskas先生**赞同主任的意见。

5.26 **Garg先生**表示，删除频率指配是将要采取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决定，尽管他确信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但在委员会可以同意删除之前必须核查所有问题。他询问在最初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以配合ARABSAT BSS 6F网络投入使用的信息中，是否提到了4AR卫星。

5.2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德国主管部门开始提出问题之前，沙特所提到的有关将ARABSAT BSS 6F投入使用的唯一卫星是Nimiq-1。第一次提到4AR卫星是在沙特2014年7月10日的信函中。

5.28 **主席**指出，在接受无线电通信局删除ARABSAT BSS 6F某些指配方面显然正在形成共识，他建议委员会可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4-3/3号文件中有关按照第13.6款及附录30和30A的规定，删除位于东经44.5度的ARABSAT BSS 6F卫星网络某些频率指配的文稿。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开展调查的结果，并考虑到沙特主管部门并未提交额外的信息，委员会决定根据第13.6款及附录30和30A的规定，从频率总表以及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中删除ARABSAT BSS 6F在11.7-12.2 GHz、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

委员会也做出结论，ARABSAT BSS 6F卫星网络在12.2-12.5 GHz和17.3-17.8 GHz频段内的其余频率指配将继续按照停用状态予以保留。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频率总表以及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中删除相应的指配并将该决定通知沙特主管部门。”

5.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PALAPA-C1和PALAPA-C1-K卫星网络的部分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4-3/5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3/5号文件，该文件给出了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PALAPA-C1卫星网络在10 954-11 026、11 114-11 186、11 454-11 526、11 614-11 686、13 772-13 808和13 932-13 968 MHz频段内以及PALAPA-C1-K卫星网络在11 452-11 628、13 758-13 934和14 002-14 25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背景情况。

6.2 **主席**指出，委员会应确保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且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得到了公正的考虑。

6.3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总是根据《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采取行动。没有主管部门对此另有异议。委员会应研究该问题，以确定是否有任何理由不赞成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并将频率指配保留在频率总表中。如果没有，那么委员会应如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的那样删除指配。

6.4 **主席**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

6.5 **Ebadi先生**指出，PALAPA-D卫星目前正在工作并表示委员会应慎重研究该问题，认真审查这些频段内印度尼西亚的频率指配将要被删除的部分并考虑其所服务的地理区域。委员会应承认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并尽一切可能为印度尼西亚提供帮助。

6.6 **Zoller女士**指出，PALAPA-D卫星没有Ku频段能力。委员会应侧重于无线电通信局删除印度尼西亚Ku频段的频率指配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自身表示，这些频率尚未使用并要求将其停用至2019年，也就是说停用四年多。这远远超出了停用可以允许的规则期限，只有PALAPA‑D卫星具有Ku频段能力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停用。

6.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对PALAPA-D卫星的发射没有任何疑问。需要回答的问题是该卫星是否具有将相关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能力。在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相互交换信息之后，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最后一封信函承认频率尚未使用，但计划在2019年使用。这种承认是默认PALAPA-C1和PALAPA-C1-K卫星网络的相关频率指配从未投入使用这一事实及将其删除的合法性。

6.8 **Strelets先生**指出，删除这些指配是有问题的，因为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表示仅将用这些频率覆盖印尼国土，所有的协调均已完成且没有人对这些网络提出反对意见。他赞同Ebad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困难。铭记2014年全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各项决定，委员会无法接受印尼主管部门的请求将是令人遗憾的。

6.9 **Garg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曾经接受了印尼主管部门通过PALAPA-D卫星操作的PALAPA-C1卫星网络延长使用以3 440 MHz、3 840 MHz和14 376 MHz为中心的频率指配的要求。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哪一种规则程序可允许委员会接受印尼主管部门提出的、保留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要求委员会予以删除的Ku频段频率指配的请求。

6.10 **Zoller女士**指出，从规则角度而言，最重要的因素是遵守时限。忆及WRC-12所做出的决定，她强度委员会无法提供《无线电规则》中所规定时限的豁免。委员会对印尼主管部门深表同情且对其困境表示关注，但没有条款允许委员会豁免任何一种截止期限。

6.11 **Žilinskas先生**赞同Zoller女士的意见。委员会无权延长规则时限。帮助印度尼西亚的唯一方法是将该问题提交WRC-15并由大会决定这些指配可否保留。

6.12 **Strelets先生**回忆指出，《组织法》第196款提到在无线电频率频谱以及对地静止卫星和其它卫星轨道使用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具有特殊地理位置的发展中国家。他同意，委员须严格按照《无线电规则》采取行动并指出《无线电规则》前言的第0.3款包含了与《组织法》第196款非常相似的条款。印尼主管部门并非试图在储备频率，而是确实希望使用它们。

6.13 **Ito先生**回忆了委员会在第66次会议中有关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删除频率指配的讨论。他表示，委员会应与这些决定表示一致，除非《无线电规则》中有条款允许委员会做出不同的决定。

6.14 **Garg先生**强度所有委员均对印尼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并了解《组织法》第196款。尽管如此，他赞同Zoller女士必须遵守规则时限的意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发生不可抗力时给予了委员会一些灵活性，但那并不适用于当前案件。委员会应决定删除这些频率指配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其从频率总表中删除。

6.15 **主任**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自身在2014年9月16日的一封信函中表示，这些频率目前并未使用。投入使用的7年或在当前情况下的9年规则期限早已超过且不能指望委员会授予大于20年的豁免，以使指配可在2019年使用。如果希望的话，印尼主管部门可将此事提交WRC-15。

6.16 **Magenta先生**回忆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先前曾采取过这样一种方式。在规则方面，委员会接受印尼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没有依据，但可建议它将该问题提交WRC-15，供大会做出决定。

6.17 **Zoller女士**指出，规则上的截止期限为1993年2月8日。他认为，所有主管部门均理解，它们有权将问题提交大会审议。

6.18 **Strelets先生**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也认真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2014年9月16日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信函中提出的，不删除前述PALAPA-C1和PALAPA-C1-K频率指配的要求，基于频率指配的协调已经完成且存在自2019年起将这些频率只用于国内覆盖的真实计划这一事实。

 委员会认识到卫星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殊地理位置的国家的重要性并对印尼主管部门所面临的状况表示充分的理解。

 尽管如此，委员会指出，《无线电规则》中当前的条款，要尤其是第13.6款并不允许在频率指配未被投入使用，目前未在或未按照所通知的特性进行使用的情况下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6.19 **Ebadi先生、Zoller女士**和**Garg先生**认为，这些意见应反映在会议记录中。Ito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委员会的决定应严格基于事实，将委员会的同情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6.20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4-3/5号文件中有关根据第13.6款删除印尼主管部门位于东经113度的PALAPA-C1在10 954-11 026 MHz、11 114-11 186 MHz、11 454-11 526 MHz、11 614-11 686 MHz、13 772-13 808 MHz、13 932-13 968 MHz和PALAPA-C1-K在11 452-11 628 MHz、13 758-13 934 MHz、14 002-14 250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文稿以及印尼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从2019年起才使用这些频段的信息。

综上所述，委员会决定根据第13.6款从频率总表中删除PALAPA-C1和PALAPA-C1-K卫星网络的上列频率指配。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频率总表中删除相应的指配并将该决定通知印尼主管部门。”

**7 审议126度的LSTAR4B卫星网络的地位（RRB14-3/6、RRB14-3/7、RRB14-3/DELAYED/1和RRB14-3/DELAYED/2号文件）**

7.1 **Griffin先生（SSD/SNP）**介绍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4-3/6和RRB14-3/DELAYED/1号文件（用于通报情况）以及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4-3/7和RRB14-3/DELAYED/2号文件（用于通报情况），并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第66次会议中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该问题并同意向老挝主管部门寄送一系列应予以答复的问题，以便允许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结论。但是，他指出，老挝主管部门在其文稿中似乎未答复向其提出的问题；且在其迟到文稿中，中国主管部门驳斥了老挝主管部门提出的、中国拒绝进行协调并不愿意在合作和澄清基础上开展讨论的指责。

7.2 **Strelets先生**和**Ebadi先生**询问是否应公开RRB14-3/6号文件中的某些内容 – SES2014年7月24日SES有关支持LSTAR4B卫星网络开发以及2012年6月15日有关合资企业协议的信函。

7.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相关材料由老挝民主共和国提交且SES与老挝主管部门均知道该内容将公开且未提出反对意见。在老挝主管部门的迟到文稿中也收到了其他保密内容且经与该主管部门协商，此部分内容已被删除，并未公布。针对**Garg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表示老挝主管部门在其信函中提到的成本回收付款并不涉及到LSTAR4B，该网络不适用成本回收。

7.4 **Ito先生**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第66次会议上做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LSTAR4B案件中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但认为老挝主管部门可能会提交有关该网络的进一步相关信息。似乎并没有新的信息供委员会审议（合资企业协议的副本是商业案件中的一项极为常见的内容），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应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这一结论。

7.5 主席指出，其他委员赞同Ito先生的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上次会议中提出的、包含在RRB14-2/1号文件中的建议、RRB14-3/6和RRB14-3/7号文件中的文稿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4-3/DELAYED/1和RRB14-3/DELAYED/2号文件，这些文件关系到根据第13.6款及附录30和30A的规定删除老挝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LSTAR4B（126度）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

委员会也曾在2014年7月的上一次会议上讨论过该问题并要求老挝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就与位于东经126度的LSTAR4B卫星网络在2006年10月17日至现在这一期间的持续操作有关的一些问题提供答复（RRB14-2/19号文件–决定摘要的8.1项）。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老挝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中国主管部门就该案件向委员会本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并作出结论，老挝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并未确认位于东经126度的LSTAR4B卫星网络在2006年10月17日之后的持续操作。

因此，根据提供的所有信息，委员会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包含在RRB14-2/1号文件中的分析结果并决定根据第13.6款及附录30和30A的规定，从频率总表以及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中删除老挝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LSTAR4B（126度）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频率总表以及列表中删除相应的指配并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7.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7 **Mr Strelets先生**表示，在形成决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应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充分理解该主管部门在实施其第一个国内卫星网络LSTAR4B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局面以及各主管部门所面临的不同财务、技术和组织性问题。**Magenta先生**对此表示支持。委员会还应承认老挝主管部门实施的卫星通信项目在向这个国家的居民提供接收电视和教育频道的平等机遇以及允许大范围并迅速地向老挝民众以及邻国散发重要的生命安全信息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指出，《无线电规则》的当前条款，尤其是第13.6款不允许未被投入使用，目前未在使用或未按照所通知的特性进行使用的频率指配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7.8 **Garg先生支持该声明的要点。Žilinskas先生**也支持Strelets先生声明中有关电视广播的要点。

**8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11)号文件）**

8.1 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Ebadi先生说明了**RRB12-1/4(Rev.1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应如何更新并表示，将起草该文件的修订版本，供委员会在第68次会议上审议。他指出，当前有关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2）和553号决议（WRC-12）提交资料所用格式的程序规则应转化为《无线电规则》的条款且该问题应包括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

8.2 **Bessi先生**询问，鉴于委员会已决定不再通过任何这些规则的补充规则，有关第11.44B款程序规则的可能修正是否应继续列出。他表示，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第11.50款新规则的决定应反映在该文件中。

8.3 **Strelets先生**指出，有关WRC-13第13次全体会议投入使用后的90天期限内卫星出现故障如何处理的决定的研究仍在继续。他建议，将其交由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考虑增加一条新程序规则的可能性。与此同时，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审议卫星故障的案件。

8.4 **Ebadi先生**询问ITU-R在该方面的研究进展如何以及何时可能会得出结论。

8.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ITU-R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并未给予该问题高优先级。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散发一份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委员会在第69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8.6 **Strelets先生**指出，该问题已由WRC-15议程的议项7所涵盖并建议，该问题可包括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并可包括在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而不是试图在大会召开前夕通过一条程序规则。

8.7 **Botha先生（SGD）**向委员会通报，有关ITU-R正在开展的研究问题，4A工作组将于2015年6月召开其下一次会议，研究该问题。所有研究结果无法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该问题之前提供。

8.8 **Ebadi先生**回忆了俄罗斯卫星故障的案件并指出，替代卫星也同样失败。他建议《程序规则》工作组应在等待研究结果及制定程序规则期间继续研究该问题，委员会应继续在个案基础上处理此类案件。

8.9 **Koffi先生赞同**Ebad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会否通过一条程序规则仍有待决定。

8.10 **Strelets先生**要求介绍CPM-15报告人组中CPM报告第5章正在开展的工作，以补充Botha先生已正式提供的信息。

8.11 **Aubineau先生（SGD）**介绍了由提交WRC-15的《CPM报告草案》第5章的CPM-15报告人K. Al Awadhi先生准备并在2014年11月12和13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国际电联区域间WRC-15筹备讲习班上介绍过的一系列幻灯片。这些幻灯描述了ITU-R的研究所得出的、在第5章中建议用来满足WRC-15议项7、9.1（问题9.1.1、9.1.2、9.1.3、9.1.5、9.1.8）和9.3的卫星规则问题的方法和选项。

8.12 **Ebadi先生**指出，CPM报告草案针对处理在90天投入使用期内卫星出现故障建议了三种方法：首先，为《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增加一条脚注，说明如果在投入使用期内卫星出现故障，频率指配将视为已投入使用；其次，除第一种方法中所述的为第11.44B款增加一条脚注以外，为《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增加一条脚注，说明如果在将某个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期间出现卫星故障，频率指配将视为已重新使用；以及第三，不改变现有的《无线电规则》条款。鉴于仍在研究这三种不同的方法，委员会不太可能在WRC-15之前通过一条有关该问题的程序规则。

8.13 **主席**表示，显然工作正在进展中，他建议在第68次会议中通过《程序规则》工作组副主席Bessi先生再次进行讨论。

8.14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应感谢**Ebadi先生出色地领导了工作组。

8.15 委员会**同意**RRB12-1/4(Rev.11)号文件将进行更新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以便在委员会第68次会议上进一步研究。

**9 审议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事宜（RRB14-3/INFO/1号文件）**

9.1 在委员会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召开一次会议之后，**Zoller女士**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深入讨论了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5的报告草案初稿（RRB14-3/INFO/1号文件），并决定进行如下修订：

1 调换第2节和第3节（即方法和委员会的职责）。

2 在报告中涉及以下问题：

a) “负责主管部门”问题，同时考虑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b) 不可抗力的含义及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此方面的意见。

c) 在最初投入使用阶段卫星出现故障，及后续的卫星故障（由Ebadi先生起草）。

d) 《无线电规则》第11.49与13.6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e) 有关《组织法》第48条的新一节。

f)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议记录的地位，包括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此方面的意见。

g) 在重新审查委员会的决定方面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4.6款，包括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此方面的意见。

9.2 工作组建议报告草案纳入到委员会第68次会议议程中，确保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工作语言提供该报告。工作组也建议，委员会责成主任发布一份通函，提请主管部门注意报告草案并请他们在委员会第68次会议之前为研究提交文稿。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委员会责成主任起草一份有关WRC-12以来委员会活动的报告草案并将其纳入到委员会第68次会议的议程中。

9.3 针对**Strelets先生**和**Garg先生**提出的意见，她表示要求主任迅速推动有关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是使主任（如果他有此意愿的话）可要求现任的委员们给予帮助。而且，主任的报告将此类问题做为将程序规则转化为《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进行处理，且如果直到委员会第69次或70次会议才开始开展工作，可能就无法在WRC-15之前完成。

9.4 **Ebadi先生**同意委员会应审议主任有关WRC-12以来委员会活动报告的草案，但认为将这样的请求包括在委员会有关审议第80号决议问题的结论部分中是不妥当的。

9.5 **主席**感谢Zoller女士在领导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的过程中所开展的出色工作以及Ito先生对报告草案中涉及卫星租赁章节所做出的贡献。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批准了以Zoller女士为主席的工作组提交的以下报告：

1 有关审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相关问题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草案见RRB14-3/INFO/1号文件，工作组对该草案进行了广泛磋商。委员会决定在2014年12月31日前更新报告草案并公布RRB14-3/INFO/1号文件的修订版本。

2 将无线电规则委员提交WRC-15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相关报告草案列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8次会议的议程中，确保以所有语文提供报告。

3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发布一份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委员提交WRC-15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相关报告草案并请他们在第68次会议之前及时为这些研究提供文稿。”

9.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有关2015年正副主席的讨论**

10.1 **Strelets先生**表示，不应由当前的委员会成员讨论谁应担任2015年委员会的正副主席，但根据《公约》第144款的规定，委员会应指定一位在2014年末至委员会第68次会议之前任职的临时主席 – 届时新的委员会将任命其2015年的正副主席。

10.2 **Bessi先生**询问《公约》第144款是否适用于委员会将在今年年底前所面临的情况且**Ebadi先生**指出，当委员会的成员在2006-2007及2010-2011年发生变化时，委员会也遇到了相同的情况：在PP-10之后，在任的主席Žilinskas先生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委员会该年第一次会议之前继续担任主席。

10.3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可从理事会的做法中吸取经验，当理事会的成员结构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后发生变化时，离任的主席继续担任主席职务，直至新的理事会在其第一次会议（即理事会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举行的非常会议）上任命其主席。

10.4 委员会**同意**选举Kibe先生在2015年1月1日至委员会第68次会议开始之前担任临时主席。

**11 确认下一次会议及2015年的会议时间表**

11.1 **Bessi先生**提请注意需要为委员会留出足够的时间，以起草并核实提交给WRC-15的报告，同时考虑主管部门就第80号决议、程序规则以及委员会在两届大会之间所开展活动等问题提交的相关输入文件。**Strelets先生**建议委员会第69次会议的会期应予以延长。

11.2 委员会**同意**确认第68次会议的会期为2015年3月16-20日且后续会议的日期如下：

 第69次会议：2015年6月1-9日

 第70会议：2015年10月19-23日

**12 出席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的RRB代表的简要报告（RRB14-3/INFO/2和RRB14-3/INFO/3）**

12.1 **Ebadi先生**介绍了RRB14-3/INFO/2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PP-14的结构，尤其是其第5委员会（政策与法律问题）的工作并强调了与委员会特别相关的结果。他出席了第5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12.2 **Garg先生**介绍了RRB14-3/INFO/3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PP-14期间第6委员会（行政与管理）与全会工作组的工作。尽管第6委员的一些会议与全会工作组的会议并行举行，但他参加了这两个机构的绝大多数会议。

12.3 **主席**建议，委员会饶有兴趣地将这两个报告记录在案并向两位报告人表示感谢。

1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 代表委员会出席即将召开的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会议**

13.1 委员会**同意**指定Bessi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即将召开的特委会会议（2014年12月1-5日）。

**14 批准《决定摘要》（RRB14-3/8号文件）**

14.1 《决定摘要》（RRB14-3/8号文件）获得**批准**。

**15 会议闭幕**

15.1 主席感谢所有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以及在他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为他提供支持的人。他尤其感谢Zoller女士和Ito先生为第80号决议开展的工作，Ebadi先生和Bessi先生有关程序规则的工作以及主任和职员们，包括口译员和音响技师。他称赞离任的委员们在过去的多年中为国际电联的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期望与在PP-14上获得连任的委员们在未来四年进一步开展协作。

15.2 **Magenta先生、Ito先生、Koffi先生、Strelets先生、Ebadi先生、Zoller女士**和**Garg先生**发言赞同主席的讲话并感谢委员会的工作中颇有特色的亲密和富有成效的气氛。他们称赞主席在今年出色地解决了一些复杂问题。

15.3 **主任**感谢所有委员，尤其是离任的委员们为国际电联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功所做出的杰出贡献并表示期望在各种必要的场合与他们再次见面。

15.4 **主席**重申了对所有人的感谢并于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5:40分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S.K. KIBE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7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4-3/8号文件。 [↑](#footnote-ref-1)